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89 號
第 90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
號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江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
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被告有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犯行，應予起訴，惟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卻聽信被告辯詞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檢察長竟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(下稱再議案件)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再議駁回處分，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

至第3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1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(一) 本件請求人張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、黃○○就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事由，惟查：

- (1) 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進行傳喚、調取各式書證予以查核後，認被告欠缺不法犯罪故意，無法以偽造文書、詐欺罪責相繩被告；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檢察長則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。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
- (2) 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。況請求

人若不服系爭案件再議聲請駁回處分，其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指前揭處分有明顯違誤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希冀本會重新評價業已偵查認定之事實，破壞檢察官獨立偵查之精神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偵查違誤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(3)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